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2(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题为“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第 58/198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根据该决议，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就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问题提供意见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本报告列有从阿根廷、保加利亚、古巴、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巴拿马、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收到的答复。此外，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组织、方案及机构提供关于该主题领域动态的资料。从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答复载于该报告中。

* A/60/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3
阿根廷	3
保加利亚	4
古巴	4
危地马拉	6
洪都拉斯	6
伊拉克	6
牙买加	7
哈萨克斯坦	7
巴拿马	8
塞内加尔	8
苏丹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
乌拉圭	10
三. 从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答复	1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 58/198 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大会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取既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并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胁迫经济措施。
2. 大会在同一决议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实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冲击，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冲击，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因此，秘书处在 2005 年 6 月 2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就这个问题提供意见及任何有关的资料。截至 2005 年 9 月 7 日，已经收到了来自以下 14 个国家的答复：阿根廷、保加利亚、古巴、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巴拿马、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下文第二节载有这些答复的全文。
4. 此外，还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组织、方案和机构提供关于在该专题领域中最近动态资料和分析。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本报告第三部分载有联合国两个机构的答复。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5 年 6 月 29 日]

阿根廷继续支持 2003 年 12 月大会关于该事项的决议。在所有国际论坛中，它投票防止采用经济胁迫的手段。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卡尔沃主义反对收集外债的国际压力。阿根廷国内法拒绝接受旨在影响根据某国国内法作出的政治和经济决定施加的外部压力。

1997 年 9 月 5 日，阿根廷政府颁发《第 24871 号法》，确立了与在本国境内的外国立法范围有关的管理框架。该法规定，凡旨在直接或间接限制或妨碍贸易自由流通以及资本、货物或人员流动以损害一个特定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外国立法，不得在本国境内适用或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上述法律第一条规定，任何外国立法只要寻求获得治外法效力，对一特定国家实施经济禁运或投资限制以导致一国政府形式的改变或影响其自决权利，也绝不能适用，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为了参考起见，应当指出，2005年6月16日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第5段指出：“我们坚决反对实行具有域外影响的法律和条例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2005年6月23日]

保加利亚共和国不采用也从未采取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保加利亚共和国坚决反对对任何国家采用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如果这些措施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或违反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5年9月7日]

任何国家对其他国家采取或促进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侵犯其主权的行使构成对《联合国宪章》所宣示的国际法原则和多边贸易制度的基本原则的公然违反。许多大会决议已谴责和反对这种措施。

古巴再次大力谴责采取这种违反国际和陆共处的最基本规范和原则。

古巴知悉单方面经济措施对国家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40多年来，古巴身受这些措施之害。超过十个美国政府所强加和厉行的封锁政策是个实例，对我国各生活领域造成明显恶劣的影响。

这种持久政策破坏古巴的革命：根据1948年12月9日的《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是一种灭绝种族行为和经济战行为。国际法中没有任何关于在和平时期实行封锁的合理规定。

在此需要指出这种残酷无理政策对古巴外贸的后果和对我国发展的影响。

由于封锁，加上其他限制，古巴不能向美国出口或进口任何产品；不能接待美国游客；不能使用美元进行外贸交易；不能获得信贷；也不能同多边、区域及美国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和我国船舶和飞机不能进入美国境内。

2004年，估计封锁使古巴的外贸损失达8.226亿美元，与2003年相比多5720万美元。大部分的损失涉及治外条例的执行，达3.8亿美元。

美国政府设法把封锁古巴政策当成纯属双边事项的做法既恬不知耻，且不真实。这从许多第三国家的政府、公民和公司遭受治外封锁规定影响，即使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组织也无法回避可见一斑。下面举例说明此情况：

- 生物技术科研中心研制和生产用于诊断和治疗抗癌疫苗的部分技术、仪器设备和原料来自瑞士公司 Pharmacia。该公司先由 Amersham 收购，随后 Amersham 被通用电气公司收购。后者一旦成为产业主，下令一个星期内将 Amersham 在古巴的办事处关闭，同古巴断绝一切联系。
- 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世界基金会防治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项目，为艾滋病人向巴西 Oro Rojo 公司购买罐头肉达 50 400 美元。后来，该公司通知它被一家美国公司收购，所获得最初的指示之一是取消同古巴进行交易。

考虑到美国技术市场和发展的的重要性，世界各地的许多公司，即使没有美国资本、在美国没有投资或没有市场，也不同古巴进行交易和中断同古巴的关系，以免将来损害同该超级大国的金融联系。

- 巴哈马第一加勒比国际银行致函 HAVANATUR 公司，通知自 2005 年 2 月 7 日起停止银行业务关系，因为“不想引起美国反感”。
- 英国巴克莱银行最近向在伦敦的 CUBANIQUEL 公司的管理人员表示，正在衡量可能不同该公司进行交易，尽管其管理人员是美国籍、美国政府的法律不仅适用于公司，也适用于个人。

此外，由于不能进入美国市场，这继续对外贸造成重大影响，进出口品必须转运第三国家，导致保险费和运费有所增加。

任何同古巴机构建立或打算建立经济、贸易或金融关系的外国公司、商业机构或银行都会遭受严厉打击。从金融视角来看，此情况促使古巴成为高危国家，该概念 2004 年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7 220 万美元。

在此情况下，我国经济继续受到恶劣影响，例如 1992 年的托里切利法，严重限制往返古巴的海上航行和制定严重治外条例，还有 1996 年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制定旨在加强封锁的新条例。

为此相同目的，2004 年载在称为“援助自由古巴委员会”的报告中，经乔治·布什总统于 2004 年 5 月 6 日批准旨在加强封锁的措施开始生效，为美国干涉古巴创造有利条件，以期根据美国总统 2004 年 5 月 20 日发表的声明，力求“改变政权”。

仅举几个例子说明如下：

最近要求外国船舶公司 ZIM 提供关于哈瓦那-智利之间买卖的行情，答复是不能提供有关资料、根据托里切利法没有实行任何活动，因为该公司的船舶经常进出美国港口。

美国当局执行赫尔姆斯-伯顿法第四编的规定，2005年4月拒绝加拿大公司 Sherritt 的新董事和其家人进入其国境。

在世界各地因被视为违反封锁规定而被美国罚款的公司、银行和非政府组织共计 77 个。之中，有 11 家外国公司或设在第三国家，例如墨西哥、加拿大、巴拿马、意大利、联合王国、乌拉圭、巴哈马和英国东印度（安圭拉）的美国公司的分公司。

令人更加不满的是，禁止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合法购买古巴产品，包括在第三国家购买烟酒，甚至供个人使用也不准。

针对古巴人民的残酷封锁政策的推行已经和继续严重妨碍我国的发展。据初步保守的计算，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820 亿美元。大部分的影响是在与民生有关的经济领域：粮食、健康和教育，其恶果的受害者是最脆弱的群体：妇女、老年人和儿童。

古巴再次谴责推行旨在侵犯我们绝不放弃的神圣原则：独立、主权和人民自决的单方面经济措施。这些措施的推行破坏促进国际关系的环境，尤其在受影响的国家限制其发展。古巴信赖国际社会为停止这种情况所采取的行动和做出的应对。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5年6月29日]

危地马拉对转口或贸易自由不设有任何法律和调控方面的障碍，危地马拉政府的政策反对任何违反国际法规定胁迫性措施。

洪都拉斯

[原件：西班牙文]
[2005年6月30日]

洪都拉斯不采用任何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原则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05年7月6日]

伊拉克支持大会第 58/198 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所规定的立场，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深切关注跨越区域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对贸易和国际合作产

生的负面影响。这种措施也严重阻碍在区域和国际一级自由进行贸易和资本自由流动。

伊拉克与国际社会一道坚决反对这种单方面措施，并确认，采用这些措施无助于促进国际关系中的公平标准和对人权的尊重。

伊拉克反对违反多边主义基本原则的各种单边主义。这种原则是联合国系统运作的基石。

与国际社会一样，伊拉克同样感到关切的是，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会消极影响各国经济和发展努力，并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各国为建立非歧视性和公开的多边贸易体制所作的努力产生普遍的消极影响。

牙买加

[原件：英文]
[2005年8月25日]

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前景产生不利的影响、阻碍贸易和投资流量、侵犯国家主权和妨碍在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人权。

牙买加高度重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宗旨，反对国家法律的治外适用，由此导致违背宪章原则和违反国际法。

作为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成员，牙买加参加谴责强加这些对国家具有治外影响的法律法规，并重申必须消除这些措施，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多边制裁。

铭记单方面胁迫经济措施对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产生持久不利的影响，牙买加政府不会颁布任何侵犯国家主权或其合法利益，或妨碍贸易和航行自由以及对国家和区域发展很重要的其他过程的法律或措施。

哈萨克斯坦

[原件：英文]
[2005年8月2日]

如同一往一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不同意任何国家在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采取会损害任何其他国家经济福利的单方面治外措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不采用任何会对其他国家经济造成消极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并谴责这种措施，敦促消除这种措施。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5年6月19日]

巴拿马共和国认为不能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除非联合国正式授权采取这些措施，而且这些措施不会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原则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2005年6月16日]

塞内加尔目前对任何国家采用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法律和措施均没有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或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原则，或违反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

苏丹

[原件：英文]
[2005年7月15日]

苏丹政府采取的政策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它国内政的原则。根据这项原则立法，苏丹反对强行采取单方面治外胁迫性经济措施，作为从政治和经济上胁迫发展中国家的手段，因为这些措施会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造成破坏性影响，而且这些措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范。因此，苏丹代表团每年均参与大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辩论，并与绝大多数会员国一道投票赞成大会禁止实施这种单方面措施和制裁的决议。苏丹政府重申，它没有颁布或实施任何在其境外实施便会影响任何国家主权的法律和措施。苏丹政府吁请废除实施这种措施的法律。

有鉴于此，苏丹反对美国对古巴实施经济和商业禁运，这种禁运对古巴人民造成重大损害，而且侵犯古巴人民合法权益，肆意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无视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和崇高原则。

自1997年11月以来，苏丹本身遭受美国对其实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不幸的是，为了对苏丹政府施加压力，美国根据多年来一直无法证实的、毫无根据的猜疑和指控实施这些制裁。这种单方面制裁侵犯了苏丹、古巴及所有发展中国家和人民完全根据他们的愿望选择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合法权利。

自通过大会这项决议以来，苏丹政府已经将该问题放在多边制度的首位，以便调动更多国家支持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各种形式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5年7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强调尊重各国人民自决，确定政治地位和寻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并强调坚决反对利用单方面治外胁迫性经济措施作为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坚决反对单方面治外胁迫性经济措施和单方面制裁，大会已通过多项决议，其中最新的是第 58/198 号决议，鼓励各国不要采取或采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治外立法，如果这些措施和立法不符合国际法承认的原则。该决议还吁请各国不要承认或采取违反已得到承认的国际法原则的单方面治外胁迫性措施。大会重申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因此，他们能够自由确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并自由寻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尽管如此，有些国家仍在采用这种法律，甚至更多地利用这些法律，或是扩大这些法律，或是将更多的国家增加到其名单上，而无视大会有关决议，也无视这种措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违反多边贸易体制的原则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忆及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宣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认各国有权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不结盟运动谴责一些国家继续采用单方面和胁迫性的经济措施，包括对一些发展中国家实施治外立法。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各国不要承认一些国家颁布的单方面治外法律，这些法律对其他国家和外国公司及个人进行惩罚。国际元首和政治首脑重申这种法律不符合国际法规范，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他们也遗憾地指出，这种法律仍在执行之中，完全无视不结盟运动组织、大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呼吁。

不结盟运动组织外交部长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部长级会议，深切关注美利坚合众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单方面制裁，他们呼吁美国宣布所谓《叙利亚责任法》无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忆及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的宣言，77 国集团成员国加中国的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坚决反对实施治外法律和条例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并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采用这种措施。该首脑会

议通过的工作方案强调亟需立即消除这种措施，并强调这种措施不仅破坏《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国际法，而且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

该首脑会议的国际元首和政府首脑深切关注美利坚合众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单方面制裁对叙利亚人民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并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宣布所谓《叙利亚责任法》无效，呼吁这两个国家在尊重和互利的基础上，为了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最佳利益进行对话。

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需要废止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所有治外和单方面经济措施。这样，可以为国际关系创造良好的气氛，并加强在捍卫主权和国家间平等原则方面的国际合法性作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件：英文]
[2005年7月2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没有采用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对其他国家的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2005年6月22日]

乌拉圭外交政策是基于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因此，认为打算颁布和实施具有治外影响的法律和规定是不符合国际公法，

国家立法不应当承认其他国家在域外实施法律。因此，乌拉圭投票赞成大会第56/179号决议。

三. 从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答复

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单方面经济措施继续对西亚区域发展中国家造成消极影响，该区域有许多国家受到这些单方面措施的影响。单方面经济措施仍然限制在西亚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贸易及技术引进。因此，不仅受影响的国家而且该区域的邻国的经济增长前景明显下降。此外，限制受影响国家进入能产生就业机会的出口市场，并限制它们获得为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技术，会阻碍它们的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政策的执行，单方面措施（尤其是广泛和全面的单方面措施）会严重破坏各国逐步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单方面措施的影响与实施这些措施的当事方重要性直接有关。作为西亚各国贸易和金融的主要伙伴，美国和欧盟是该区域经济增长的动力。因此，对该区域国家实施单方面经济措施不仅对受影响国，而且对整个区域会产生深远影响。目前，正在对西亚区域一些国家实施单方面经济措施。

以色列采用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这种措施包括限制行动、拆毁住房、没收土地和修建隔离墙，这些措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居住条件产生破坏性的影响。根据世界银行对 2004 年总体经济表现的估计，与 1999 年相比，巴勒斯坦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20%，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37%。按美元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的估计数从 1999 年 41 亿美元下降到 2004 年 33 亿美元，在同一期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1 493 美元下降到 934 美元。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关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198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提到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8/17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8 号决议。

第 58/171 号决议请秘书长收集会员国的看法和资料，并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报告。这些看法和资料参看 2004 年 10 月 15 日秘书长的报告 (A/59/436)。第 59/188 号决议请秘书长收集关于相同问题的看法和资料。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用于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此外，自从秘书长上份报告 (A/58/301) 定稿以来，人权委员会已通过两项类似决议 (2004/22 和 2005/14)。2004 年 12 月 15 日，向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秘书长报告 (E/CN.4/2005/37)，并向所有会员国送交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提供资料用于委员会第 2005/14 号决议所规定的报告。

¹ 世界银行，《脱离接触、巴勒斯坦经济和定居点》，2004 年 6 月 23 日（表 1，第 30 页）。